#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6-11

*第一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附件2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

**第一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2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小学特点，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试点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市、县（区）教研室、电教馆和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第三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四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次数，应达到申报上一级职务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1、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2、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七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能力条件

（一）教师。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幼儿保教特点，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日常保教工作，为促进学生、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业绩卓著，教学、保教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保教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校长（园长）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5．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6．在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次，开设校（园）内公开课不少于2节。任现职期间开设校（园）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2次，且获好评；所辅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保教）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奖。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二）教研室、电教馆人员。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出色地完成了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果突出。

2．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在课程改革、保教实践中勇于创新，对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独到见解，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方法，在本地区得到推广，对提高本地区教学质量、保教水平作出显著贡献。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突出，有自己的实验点、实验校、实验园。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电化教育课题，并已结题。

3．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听课、入园看活动60节（电教机构30节）以上。每年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

4．在培养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

5．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 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评为省级（农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2．被评为省特级教师。

3．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农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教研室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1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部。3．主持2项由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至少一项结题。

4．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国家课程地方教材编写2次（农村教师1次）。

5．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或取得2项发明专利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九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能力条件

（一）教师。

1．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幼儿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教学、保教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

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校长（园长）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5．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6．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10次，开设校（园）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任现职期间开设校（园）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1次，且获好评；所辅导的教师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奖。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 师型”教师资格。

8．城镇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有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必须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调研，平均每两年不少于2个月，文化课教师也要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

（二）教研室、电教馆人员。

1．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

2．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的能力，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研活动，有自己的实验点、实验校、实验园，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

3．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听课、入园看活动60节（电教机构30节）以上。每年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

4．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

5．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被评为市级（农村教师为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

2．被评为市级（农村教师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3．作为班主任（幼儿园主带班教师）其所带班级被市级（农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4．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农村教师为三等奖）以上。

5．在省级（农村教师为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6．在发展学生、幼儿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幼儿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7．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研员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2篇（农村教师1篇）。教研室、电教馆人员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省级教研员有1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部。3．主持1项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并结题。

4．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国家课程地方教材编写1次。

5．教师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县级一等奖；农村教师获市级三等奖以上，或县级二等奖以上。教研员、电教馆人员参加上 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6．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三等奖以上1次。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或取得1项发明专利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3．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5．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能力条件

（一）教师。

1．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幼儿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较好地完成任务。

2．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熟练担任本学科教学、幼儿保教工作。

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4．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5．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6．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二）教研室、电教馆人员。

1．具有良好的服务教师意识，较好地完成指导任务。

2．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能力，有自己的联系点、联系校、联系园，不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

3．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听课、入园活动60节（电教机构30节）以上。

4．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奖。

5．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2．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3．作为班主任（幼儿园主带班教师）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4．获得市级（农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 果三等奖以上。

5．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农村教师三等奖）。

6．在发展学生、幼儿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幼儿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获得奖项。

7．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研员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教师在市级（农村教师县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有一定价值的教育教学文章1篇。教研室、电教馆人员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省级教研员有1篇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

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1部。3．参加市级（农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取得明显进展。

4．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5．教师参加市级（农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奖。教研室、电教馆人员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中，论文、课件获省级以上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 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或取得1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十一条

二级教师

1．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3．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4．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期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第十二条 三级教师。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二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小学特点，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试点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市、县（区）教研室、电教馆和校外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拥护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第三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四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第五条 任现职以来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次数，应达到申报上一级职务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1、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2、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七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能力条件

（一）教师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幼儿保教特点，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日常保教工作，为促进学生、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业绩卓著，教学、保教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保教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校长（园长）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5．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6．在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次，开设校（园）内公开课不少于2节。任现职期间开设校（园）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2次，且获好评；所辅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保教）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奖。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二）教研室、电教馆人员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出色地完成了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果突出。

2．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在课程改革、保教实践中勇于创新，对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有独到见解，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方法，在本地区得到推广，对提高本地区教学质量、保教水平作出显著贡献。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突出，有自己的实验点、实验校、实验园。任现职以来，主持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科研、电化教育课题，并已结题。3．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听课、入园看活动60节（电教机构30节）以上。每年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2次。

4．在培养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

5．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评为省级（农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2．被评为省特级教师。3．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4．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农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教研室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1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部。3．主持2项由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至少一项结题。

4．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国家课程地方教材编写2次（农村教师1次）。5．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或取得2项发明专利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第九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2．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能力条件

（一）教师

1．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幼儿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具有所教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教学、保教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校长（园长）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任学校（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授课（带班）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本园）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合格等次以上。5．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6．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10次，开设校（园）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任现职期间开设校（园）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1次，且获好评；所辅导的教师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奖。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8．城镇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有在农村中小学、幼儿园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必须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调研，平均每两年不少于2个月，文化课教师也要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

（二）教研室、电教馆人员 1．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

2．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的能力，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研活动，有自己的实验点、实验校、实验园，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

3．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听课、入园看活动60节（电教机构30节）以上。每年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

4．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

5．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被评为市级（农村教师为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

2．被评为市级（农村教师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3．作为班主任（幼儿园主带班教师）其所带班级被市级（农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4．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农村教师为三等奖）以上。5．在省级（农村教师为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6．在发展学生、幼儿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幼儿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取得优异成绩并获得二等奖以上。

7．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研员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或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2篇（农村教师1篇）。教研室、电教馆人员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省级教研员有1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部。3．主持1项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并结题。

4．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国家课程地方教材编写1次。

5．教师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或县级一等奖；农村教师获市级三等奖以上，或县级二等奖以上。教研员、电教馆人员参加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6．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2次以上，其中三等奖以上1次。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或取得1项发明专利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第十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3．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5．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二、能力条件

（一）教师

1．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幼儿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较好地完成任务。

2．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熟练担任本学科教学、幼儿保教工作。

3．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

4．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合格等次以上。5．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6．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应取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双师型”教师资格。

（二）教研室、电教馆人员

1．具有良好的服务教师意识，较好地完成指导任务。

2．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能力，有自己的联系点、联系校、联系园，不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3．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任现职以来，年均听课、入园活动60节（电教机构30节）以上。

4．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奖。

5．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2．被评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

3．作为班主任（幼儿园主带班教师）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4．获得市级（农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5．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农村教师三等奖）。

6．在发展学生、幼儿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幼儿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中获得奖项。

7．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教研员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1．教师在市级（农村教师县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有一定价值的教育教学文章1篇。教研室、电教馆人员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其中省级教研员有1篇在省级学术刊物上发表。2．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1部。3．参加市级（农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取得明显进展。

4．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5．教师参加市级（农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奖。教研室、电教馆人员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中，论文、课件获省级以上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7．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县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或取得1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第十一条 二级教师 1．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教学效果较好；

3．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4．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期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第十二条 三级教师。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3．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幼儿园、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客观、公正地评价中小学教师专业能力水平，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9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说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是指对通过参加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岗位竞争推荐，拟聘任到相应职务等级人选的品德、知识和专业水平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的综合评价，是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必须在核定的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不再进行岗位结构比例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资格评审。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坚持以人为本，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原则，实行同行专家评价，重在社会和业内认可。

第五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分级管理。正高级教师由省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核批准；其他等级教师职称评审按《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由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行政部门密切配合，认真组织实施。第六条 申报评审中小学教师职称，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必须符合《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试行)》中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要求。

第七条 中小学教师申报评审职称，须个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并如实提供相关申报评审材料，申报材料具体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第八条 鼓励中小学教师向基层流动。经所在学校（单位）和拟聘学校（单位）同意，主管部门批准，中小学教师可跨校申报、竞聘。第九条 学校（单位）根据岗位空缺数量和工作需要，按一定比例差额确定参加竞争推荐人选，并组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未被聘用的和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符合岗位条件且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的教师均可参加竞争推荐。通过竞争推荐，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可由学校（单位）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须通过职称评审取得相应资格后再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

第十条 学校（单位）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7人），对参加竞争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意见。第十一条 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结合参加竞争推荐人员任现职以来各学的考核情况，按拟聘岗位数量或分配的推荐数额，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二条 申报人所在学校（单位）对通过推荐拟参加评审的人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及时送呈报部门。第十三条 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查确认后，按下列规定呈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并出具委托评审函。

（一）三级教师、二级教师申报材料，县（市、区）以下所属学校（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呈报；市属学校（单位），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呈报。

（二）一级教师和高级教师申报材料，县（市、区）以下所属学校（单位）的，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呈报；市属学校（单位）的，由主管部门呈报。

（三）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由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呈报。

第十四条 呈报单位应对评审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按照申报评审材料的要求及时呈报到相应评审权限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根据有关要求受理申报材料，进行分类整理，组织专人（须有一定数量的同行专家）逐一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查核实，符合规定要求后，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职称实行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根据评审的需要分别组建和调整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及评委库。其中高级、中级、初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及评委库组成按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由省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组建。第十七条 各评审委员会应结合实际，采取科学、有效方式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评审工作的基本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简要汇报准备工作情况；

（二）学科评议组成员或评审委员会委员分组审阅评审材料，集体评议讨论，提出初步评议意见；

（三）专业（学科）评议组或评委会委员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评议情况；

（四）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进行综合评价，最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15日内将评审结果按职称管理权限上报相应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写出工作总结、会议纪要等，对评审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按要求整理好有关评审材料，及时报送核准。第二十条 对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实行公示制度。审批部门对评委会评审结果进行逐一审核，并通过网络等有效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由相应审批部门核准公布。评审未通过的人员，当不再重新召开评审会议对其进行复议，也不得再改报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第二十二条 对经核准公布，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改革试点期间暂不实行破格申报评审。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皖人发〔2024〕80号）、《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皖人发〔2024〕81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可参照本办法组织教师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附件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人员过渡办法

为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搞好现有中小学人员过渡，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011〕98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和对象 凡在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及市、县（市、区）教研室、电教馆和校外教育机构中取得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且已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都要按要求进行过渡。

二、主要内容

（一）按照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职务）对应关系，以及现聘任的职务等级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职务）体系，并统一办理过渡手续。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幼儿园中聘任的中学高级教师）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二）现已聘用到中小学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各等级岗位的教师，按现聘用的专业技术职务分别过渡到统一后的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没有完成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的单位，已聘用中小学高级、中级、初级教师职务的，暂对应过渡到本级别职务最低岗位等级，待实施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再确定相应的岗位等级。

（三）对于已经取得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已经取得资格依然有效，按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等级进行过渡。

三、过渡办法 过渡工作在各试点市、县、市（区）改革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由学校（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具体办法是：

（一）资格审查。学校（单位）对过渡人员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并统一填写《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人员过渡登记表》（附件一）。对过渡人员情况在本人所在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二）个人确认。教师本人对学校（单位）填写的《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人员过渡登记表》所列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名。

（三）审批备案。各学校（单位）将《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过渡人员一览表》（附件二）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人员过渡登记表》（附件一）按人事管理权限报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人员过渡登记表》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四）发文公布。对通过审批的人员按管理权限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下发文件予以公布。过渡结果同时在所在学校集中公布。

（五）过渡工作应主要由政府主管部门和中小学校承担，主管部门和学校统一办理过渡手续，教师只需要在核对本人信息后签字确认，不增加中小学教师的负担，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工作。中小学人员过渡工作是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关键环节，政策性强，涉及面广，要按照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过渡工作按时完成。社会力量举办的中小学校的教师可参照本办法过渡。

**第三篇：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为科学评价我区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保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 98号）精神和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中小学教师的实际，制定本条件。

（二）本条件适用于呼和浩特市、包头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包括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基本条件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禁行性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行教师职责，严谨治学，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学风端正，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团队精神。

（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三）具备相应学历和资历。

1、申报正高级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5年以上。

2、申报高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2年以上；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满5年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

3、申报一级教师：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4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满4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受聘小学二级教师岗位满5年以上。

4、申报二级教师：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学历，见习期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满2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受聘小学三级教师岗位满3年以上。

5、申报三级教师：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四）任现职以来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申报正高级教师须有2次以上为优秀等次，申报高级教师须有1次以上为优秀等次。

（五）达到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要求。

（六）达到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七）身心健康。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报或在本评审条件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申报：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视情况，延迟1—2年申报；其中，开展有偿家教、校外补课的，延迟2年申报；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谎报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延迟3年申报。

2、受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的，不准申报；

3、任期内受行政警告以上处分，处分期已满者，延迟3年申报。

4、任期内考核不合格者，延迟2年申报；未定等次者，延迟1年申报。

三、教育教学工作能力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1、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了独到的教学风格。被评为盟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能手、名师。

2、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一线，完成自治区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中层干部、班主任课时不少于专任教师课时的1/2；校级副职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任务；校级正职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100课时；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而课时量较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教研员每年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不少于120节，评课不少于20次，且每年至少撰写一篇对改进本学科课堂教学有价值、有指导意义的听课调研报告。

3、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学校教师，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少先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工作2年以上。从教以来，所带班级或活动小组受到盟市级以上表彰。

4、在指导、培养高级、一级、二级、三级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任现职以来，每年在盟市范围内主讲学术讲座2次以上，或承担教学示范课、观摩课或学科讲座不少于2次，并获得好评。

5、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承担人完成1-2项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其中一项经过市级以上验收鉴定。教研员需完成2项经过市级以上验收鉴定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6、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其中第一条是必备条件：

（1）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研究或教材建设工作，撰写学术论文、科研报告、教材或专著，任现职以来，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方面高水平、有创见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教研人员2篇以上），或专著一部。

（2）获得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或自治区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自治区“321人才工程”一二层次人选、特级教师等荣誉之一者。

（3）获得全国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之一者。

（4）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等称号之一，并获得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教学能手称号。

（5）在教学改革或教材教法研究改革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其教育教学经验在自治区范围以上推广。

（6）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参加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级以上业务竞赛获前3名；或作为体育代表队主教练、艺术团体主要指导教师，所带体育代表队、艺术团体在比赛中获前3名。

（二）高级教师

1、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必备的专业技能，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

2、从教以来，担任过1次以上循环教学工作，或担任过2届毕业班教学工作（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等学科教师除外）。完成自治区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其中，中层干部、班主任课时不少于专任教师课时的1/2；校级副职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任务；校级正职领导每年听课不少于80课时；因课程计划、学校规模等原因而课时量较少的学科，任课教师须有其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量作为补充。

3、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教务主任、政教主任、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少先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负责人）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工作。

4、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校本培训或校本教研活动，每学期听课及参与研讨次数不少于15节（次），每学年至少承担1次校级以上示范课，同学科教师反映良好。

5、积极参加学科研究活动，承担过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工作。围绕贯彻素质教育思想，结合本学科教学改革实践，撰写有一定理论水平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报告或经验总结1篇，字数应不少于2024字。

6、体现课程改革思想，掌握现代化教学手段，采用科学的教学方法，注重学生全面素质和综合能力培养，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所教班级学生巩固率、成绩合格率、优良率、提高率较好，学生对其课堂教学评价的满意度较高，是学校公认的教学骨干教师。

7、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盟市所在地城市学校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2篇以上；旗县所在地城镇学校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以上或承担盟市级以上示范课1次以上。

（2）旗县级以上学校教师，获得盟市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之一；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先进个人、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能手、教学名师等称号之一。

（3）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做出显著成绩。旗县级以上学校教师，获得盟市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盟市级以上优秀班集体；苏木（乡）以下学校教师，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班主任称号，或所带班级被评为旗县级以上优秀班集体。

（4）在教改或教材教法研究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其教育教学经验在旗县以上地区推广。

（5）参加经全国或自治区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定的地方教材的编写工作，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一章或三节。

（6）从事艺术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行政部门主办的旗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所带班级的学生在参加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批准的中小学汇演、汇展比赛等活动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2次以上。或本人获得旗县级以上优秀指导教师2次以上。从事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所训练的学生在教育或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得旗县级比赛团体或个人前3名，或地市级比赛团体或个人前6名，或自治区级比赛团体或个人前8名，或国家级以上比赛团体或个人前10名；或本人获旗县级优秀教练员奖2次以上。

（三）一级教师

1、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任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年级组长工作2年以上，有比较丰富的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验，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2、对所教学科具有比较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有较好的专业知识技能，能够完成规定的教学课时量，并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的智力和能力，教学效果好。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教改实验任务，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在旗县或本校能进行观摩课教学；指导二、三级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或承担培养教师的任务。

4、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条：

（1）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主要承担人，其教学经验总结、制作的教具、作品、论文、著作、教研成果在盟市以上刊物上发表或专业会议上获奖；

（2）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或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成绩显著，所带班级中队被评为旗县（含旗县）以上先进集体、优秀中队，或本人被评为旗县以上德育先进工作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或由本人撰写的班主任工作总结在旗县以上刊物上发表或专业会议上获奖；

（3）任现职以来被评为旗县以上优秀教师（含优秀青年教师、优秀体育老师）、或教学能手、教学新秀、拔尖人才；

（4）任现职以来教研论文在旗县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教研活动中进行书面交流1次并获得好评，或参加旗县以上教研部门组织的示范、观摩教学课1次以上获得好评；

（5）任现职以来受聘参加旗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乡土教材、进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学参考书的编写工作，编写的教材在县范围内推广使用或正式出版。

（四）二级教师

1、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任教以来每学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00课时以上，教学效果较好。

3、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五）三级教师

1、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四、破格条件

（一）正高级教师

参加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家级及以上业务竞赛一等奖、特等奖获得者或作为体育代表队主教练、艺术团体主要指导教师，所带体育代表队、艺术团体在全国或国际比赛中获冠军或一等奖，可以不受学历、资历、论文论著等条件的限制直接申报。

（二）高级教师

1、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优秀德育工作者”等称号之一者，同时，获得盟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教学能手称号；

2、获得“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优秀教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自治区优秀班主任”、“自治区优秀德育工作者”等称号之一者，同时，获得自治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或优秀教学能手称号。

3、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

（三）一级教师

1、获盟市优秀教师和盟市教学能手称号的二级教师。

2、符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当年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破格条件。

五、其他条件

（一）本标准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民教育序列中与申报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参加申报学科1年以上进修或取得结业证书。原有中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同的，须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申报学科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方可申报。

（二）本标准条件要求的论文必须是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完成，并公开发表在具有“CN”、“ISSN”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专著或教材必须是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均不作为评审条件。

（三）班主任工作经历包括担任教研组长和各学科教师上活动课的时间。学校行政人员参评，担任教导主任、政教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办公室主任、校长、书记的时间亦可算作担任班主任工作时间。音乐、美术、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技术、教育技术、综合实践等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等工作，但应有承担第二课堂或兴趣小组的相应工作经历。

（四）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拟评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须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后，在中小学校教师岗位或在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机构、少年宫等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2年，方可转评同级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其业绩成果以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的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等业绩成果仅作参考。转系列满1年后，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学历、资历等相应要求，可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五）由党政机关调入中小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三年之内第一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可不受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限制，可以根据本人的学历和业绩成果等条件，比照同类人员申报高级教师及以下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在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以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

**第四篇：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松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第二阶段评聘工作总体方案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在完成第一阶段改革工作基础上，为及时化解矛盾，积极稳妥地推进第二阶段改革工作，更好地完成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第二阶段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市第二阶段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总体部署，统一认识，强化领导，落实责任，严肃纪律，从速运行，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市里要统揽改革全局，统一协调，规范运作，对改革负总责；县区要强化属地责任，充分发挥改革学校的用人主体作用。要在原有改革方针、政策、总体思路和原则不变的基础上，着眼构建长效机制，立足改革创新，完善改革政策，细化评价标准，规范评审办法，着力解决第一阶段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和矛盾。把握改革方向，稳慎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积极性，促进人才优化配置与合理流动，推动我市基础教育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里对重大问题统一调度，实行宏观指导，加强与部、省的沟通协调和请示汇报；县区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改革方案，深入基层，靠前指挥；强化改革学校的用

上一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政策只适用于此次改革），被聘人员自然过渡聘任到新的职称体系中对应岗位，其中过渡聘任到同级别岗位的，不再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专业技术水平评审；未聘人员，市、县两级人社部门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审核确认过渡到新的职称体系。

（三）从实际出发完善评价标准。市里制定统一的职业道德、课堂教学、演讲答辩、常规工作、学术成果、获奖情况以及教龄加分等量化评价标准。在坚持标准、确保公平前提下，对2024—2024年已取得职称资格未聘、未兑现待遇人员，在赋分上适当倾斜。

（四）严格履行竞聘程序。严格资格审查，凡竞聘教师民主测评不超过半数、业绩成果弄虚作假、综合考核评价没有达到标准，以及其它不符合竞聘岗位条件的，一律不能参加竞聘。充分体现竞争、择优的要求，各改革学校聘委会在确定推荐评审人选时，必须采取差额考核、评价办法进行，并将竞聘方案和竞聘程序报同级人社教育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五）妥善解决中层以上管理干部及教辅人员竞聘问题。对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教辅人员的竞聘条件设定上，要从他们特定的管理和辅助工作出发，加以灵活掌握，形成正确导向。在考核评价过程中，可以将其听课、评课、导课、讲座和教辅工作等教育教学活动，折算出相当于学校专业课教师标准工作量，加以考核赋分。赋分的参考标准由市里统一制定，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要实行总量控制，使这部分人所占的竞聘岗位数额保持合理比重。兼任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的教师、教辅人员要与一线教师一道参

（二）动员部署（8月下旬前）

1、动员部署。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第二阶段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动员大会，总结前段工作，安排部署第二阶段改革工作。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下发第二阶段改革总体方案。各县区参照市里作法，采取相应措施做好第一阶段的收尾工作，并进行总结，对第二阶段的改革工作做出安排。

2、深入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改革的意义、目的，实质和内涵，在社会上树立正确导向。采取领导访谈、专家讲座、业务培训等形式，重点针对改革重点群体、难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做好宣讲工作。制定印发通俗易懂的宣传手册，将改革的相关政策宣传到每个学校、每位教师，使每位教师理解改革、支持改革，积极参与改革。

3、骨干培训。市人社、教育部门要组织县区人社教育部门有关人员和各校有关领导，进行集中学习培训，使其成为领导、指导、推进改革的骨干中坚。各县区要做好学校聘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关业务的沿伸培训。把培训落实到每一学校，落实到每一改革的组织领导者，落实到每一操作难点。

（三）组织实施（9月中旬前）

各县区要按照第一阶段下发的《松原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的评聘工作实施意见》中规定的“公布岗位竞聘和基本条件、个人申报、资格审查、竞聘赋分、确定推荐人选”等相关程序，组织开展第二阶段的评聘工作。在实施过程中要突出把握好以下几个

3、组建专业技术水平评审会。市、县区人社局按照改革试点确定的审批管理权限及组建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分别组建相应级别专业技术水平专家评委库和评审委员会，对竞聘人选的专业技术水平进行评审。市人社局负责组建全市高级教师以及市本级一级、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审会。各县区人社局负责组建一级、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审会。高级、一级、二、三级教师评审委员会人数分别不少于25人、21人、9人。评委库成员由市县教育领域知名专家、具有高级教师以上职称资格且责任心事业心较强的人员担任。评委库成员须经同级人社、教育部门审核后，由市人社局核准。经核准的评委库按管理权限由人社部门备案。评委会成员按规定程序，从评委库成员中产生。

4、公布竞聘岗位和基本条件。各改革学校聘委会在有效时间内，公布竞聘岗位及数额和条件。具备接收条件的学校，经人社和教育部门审核同意后，可以跨校组织其他学校的教师参加空余编制岗位的竞聘。

竞聘的基本条件要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下发的《松原市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和这次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所有考核评价项目计算时间截止为2024年12月31日。

5、个人申请和资格审查。竞聘人员向学校聘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及相关证件材料。改革学校聘委会对竞聘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予以公示。跨校参加岗位竞聘的教师，要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个人书面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属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杂，涉及面广，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作难度大，已经引起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高度关注。各地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对第二阶段改革工作必须高度重视，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要切实处理好坚定推进改革与保持稳定的关系，处理好坚持改革方向、巩固第一阶段改革成果与从实际出发处理改革矛盾的关系，处理好改革与正常教学活动开展的关系。强化责任意识，端正工作态度，克服等靠思想，变被动为主动。

（二）落实责任。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改革总体方案的审议、各县区改革实施方案的审核；与省和国家部委进行政策咨询，情况沟通和请示汇报；对涉及全市改革中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强化对县区和部门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强化属地责任，对辖区改革负全责。要健全组织，分解责任，统筹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各改革学校也要发挥主体作用，强化校长的法人责任，发挥聘委会和全体教职工大会的作用，确保矛盾不上交、问题解决在学校。市人社、教育部门要成立改革工作业务指导组，联系县区和重点学校，协调指导开展工作。各县区也要组织精干人员成立若干工作组，深入基层，分工开展政策宣传咨询，方案审核把关，指导组建聘委会，信访维稳和突发事件处理等项工作，逐层级、部门和领导落实责任。

7、民主测评赋分参考标准（10分）

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篇：7.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附件2：

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

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师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扩大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4‟98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的福州市（含省属单位）、厦门市、三明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以及教研、电化教育、校外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牢固树立爱与责任的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1 — 凡出现《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关于师德“一票否决”20种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起2年内不得申报。

第四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第五条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服从学校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任现职以来绩效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

绩效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任期顺延1年且当年不得申报。

第六条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条件。

第七条 按照《福建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八条 城镇中小学教师晋升中、高级教师应有农村学校任（支）教1年或薄弱学校任（支）教3年以上的经历，其中城镇义务教育学校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教师晋升高级教师应有农村学校任（支）教2年以上的经历。教研人员每年应到农村学校开展调研、教研、培训等工作。

— 2 — 第九条 晋升一级教师，须参加省公务员局、省教育厅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考试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1．申报正高级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2．申报高级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有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3．申报一级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硕士学位，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或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4．申报二级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在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三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三级教师岗位任教3年以上。

— 3 — 5．申报三级教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并在小学、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l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并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l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条件

第十一条 教育工作要求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善于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将德育有效融入课堂教学，为促进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和感召力。

2．出色完成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能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班风学风。

3．积极参与社会教育活动，与社区和学生家长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对学生的教育成长、学校教育工作和社区教育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4．教育工作业绩突出，学生评议满意率达85%以上；任现职以来绩效考核至少1次为优秀等次；所带班级获得市级

— 4 — 以上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县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市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表彰。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深厚的教育理论素养，深入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

2．根据课程改革目标和学科特点，改革本学科的教育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一致公认。

3．积极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地方、校本课程，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等。

4．在市级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4次以上，其中至少1次在省级以上开设，并获得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在总结和推广教学改革经验，组织区域教研活动，指导学校开展校本教研等方面成绩显著。在市级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5次以上，其中至少3次在省级以上开设，对提高本地区学科教学质量做出显著成绩。

专职从事电化教育工作的人员，能联系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推进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与课程资源整合。在市级以上开设学科讲座3次以上，其中至少1次在省级以上开设；编制多媒

— 5 — 体教学软件或制作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课例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强，掌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形成独特的教学思想，在课程、教学和评价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应用于实践。

2．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前三名，下同）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专职从事教科研、电化教育工作的人员主持并完成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

3．撰写并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在核心期刊发表。专职从事教科研、电化教育工作的人员撰写并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在核心期刊发表。

第十四条 示范引领要求

1.发挥指导者在推动学校发展、促进学科建设，推广和应用先进教育理念工作成绩显著，在本地区教师队伍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

2．具有主持和指导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指导培养3名以上青年教师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显著进步。

— 6 — 3．积极参与“送教下乡”、“送培下乡”活动，受到基层教师的欢迎和好评。

第四章 高级教师条件

第十五条 教育工作要求

1．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善于根据学生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较出色完成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关注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学生家长联系沟通良好。

3．教育工作业绩较突出，学生评议满意率达80%以上；所带班级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奖励，或个人获得校级以上综合表彰或县级以上教育教学专项表彰。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新课程教育教学理念，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坚实，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2．积极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校本课程，能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

3．在县级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3次以上，并获得好评；或获得县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

— 7 — 奖以上或在市级以上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中获奖。长期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在校级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3次以上。

专职从事教科研工作的人员，工作以来在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累计3年以上。在市级以上开设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5次以上，对提高本地区学科教学质量做出一定成绩。

专职从事电化教育工作的人员，工作以来在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累计3年以上，能联系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推进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与课程资源的整合。在市级以上开设学科讲座3次以上；编制多媒体教学软件或制作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课例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

第十七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研究，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2．主持或作为核心成员完成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长期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主持完成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专职从事教科研、电化教育工作的人员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项。

3．撰写并公开发表1篇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长期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撰写本学科教育教 — 8 — 学研究论文1篇并收入县级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汇编。专职从事教科研、电化教育工作的人员撰写并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3篇以上。

第十八条 示范引领要求

1．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教学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指导培养2名以上青年教师在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取得进步。

2．积极参与“送教下乡”、“送培下乡”活动。

第五章 一级教师条件

第十九条 教育工作要求

1．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具有正确教育学生的能力，能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有较丰富的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经验，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学生管理工作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者除外），能够与学生和学生家长进行有效交流，关注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3．较好地完成教育工作任务，学生评议满意率达80%以上；所带班级或个人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教学工作要求

— 9 — 1．对所教学科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积极践行新课程理念，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积累了一定的教学经验。

2．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清晰，课程设计完整、重点明确，教学效果较好。

3．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活动，开发学生智力和能力。4．具有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的经历，在高水平教师的指导下，参与开设选修课程或开发校本课程。

5．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

第二十一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具有一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积极承担教育教学研究任务，主动进行教学反思和总结，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2．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1篇并收入县级以上教育教学 论文汇编。长期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撰写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文章1篇并收入校级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汇编。专职从事教科研、电化教育工作的人员撰写并公开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研究论文1篇。

第六章 二级教师条件

第二十二条 教育工作要求

— 10 — 1．积极履行全员育人职责，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引导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帮助学生进步。

2．胜任班主任工作，关注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成长。第二十三条 教学工作要求

1．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

2．虚心接受其他教师的指导，备课认真，课程教学目标明确，课程设计合理，胜任教学工作。

第二十四条 教科研工作要求

1．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2．主动进行教学反思，撰写1篇教学经验总结。

第七章 三级教师条件

第二十五条 教育工作要求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协助做好班主任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学工作要求

1．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

2．虚心接受其他教师指导，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3．积极参加校本教研活动，主动进行教学反思，撰写1篇教学总结。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晋升一级教师须参加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说课讲课；晋升高级、正高级教师须参加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说课讲课、面试答辩等。

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教师（除所学专业为小学教育、初等教育的小学教师外）申报评审学科与所学专业原则上应一致。申报评审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要参加省教育厅委托有关高校组织的相应学科本、专科主要课程进修，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参加省教育厅委托有关学校组织的转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二十九条 担任少先队大队辅导员，中心小学、中学中层以上干部、年段长、教研组长、生管教师、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完全小学校领导、教导，视同班主任岗位。

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实验教师及没有班主任岗位设臵 的单位人员，班主任工作可不作要求。

第三十条 综合表彰指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杰出人民教师、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农村教师、师德标兵、“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

教育教学工作专项表彰指中小学优秀校长、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班主任、德育先进工作者、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先进个人等。

— 12 — 班级表彰奖励指获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优秀少先队中队等荣誉称号。

第三十一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校级指中心小学、普通中学以上。

第三十二条 教师晋升职务须完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且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为中学不少于320课时、小学不少于480课时。中心小学、普通中学校级正职领导不少于上述标准的1/3；中心小学、中学校级副职领导及完全小学校长不少于上述标准的1/2；中心小学、普通中学中层干部不少于上述标准的2/3。

教研、电教等人员以及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实验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一天为一个工作日），其中进修学校教师和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不少于190个工作日，教研、电教人员等不少于230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所列的刊物。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可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CN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一号多刊、报纸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

— 13 — 视同在CN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符合以下多种情况的，也只视同1篇）：

1．在《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福建教育督导与德育》上发表2篇论文。

2．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学科奥赛或创新大赛获全国二等奖以上。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特奥会上获奖。

3．美术教师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省美协主办的美展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美术馆收藏。

4．音乐教师创作的作品在中央、省级电视台（含省教育电视台）播放或经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发行达3件以上。

第三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学位）。

第三十五条 长期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指在城镇（含镇所在地）以外中小学任教满10年且现仍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的 教师。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任职条件均要求为任现职以来。

第三十七条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第三十八条 本条件由省教育厅职改办和省职改办负责解释。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